

律師專欄

淺介旅遊契約

桂齊恆 律師

近年來由於交通便利，通訊發達，國民所得提高，生活水準亦大幅提升，因而重視休閒生活，旅遊遂蔚為風氣。旅遊契約增多，消費者意識抬頭，糾紛時起；惟因現行民法對此並無規範，法院僅能依混合契約之法理就個案而為處理。為使旅行業者與消費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有明文規範之必要，本次民法修訂時，即增設旅遊之專節於債編第二章（第八節之一）。本文乃就該節新增之十二條文，略作簡介，以期拋磚引玉，用供參考。此等條文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合先敘明。

壹、名詞定義

一、旅遊營業人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此實乃指一般之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而言。

二、旅遊服務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旅遊業者所提供之旅遊服務至少應包括二個以上同等重要之給付，其中安排旅程為必要之服務，另外尚須具備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始得稱為「旅遊服務」，爰於本條明定之。

貳、旅遊契約

旅遊契約與一般契約相同，為諾成、不要式之契約。惟亦有其特殊之處，分述如下：

一、書面資料之交付

為使旅客明悉與旅遊有關之事項，乃以法律明定旅遊業者於旅客請求時，應以書面記載旅遊之相關資料，交付旅客。故於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旅遊營業人因旅客之請求，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交付旅客：

一、旅遊營業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旅客名單。
- 三、旅遊地區及旅程。
- 四、旅遊營業人提供之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服務及其品質。
- 五、旅遊保險之種類及其金額。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七、填發之年月日。」

但此書面並非旅遊契約之要式文件，應予辨明。

二、旅客之協力義務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三：「旅遊需旅客之行爲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為其行為者，旅遊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為之。旅客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旅遊營業人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旅遊開始後，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本條規定旅客之協力義務。旅遊需旅客之行爲始能完成者，例如需旅客提供資料始得申辦旅遊有關手續等是，旅客不為其行為，即無從完成旅遊。為保障旅遊業者之利益，爰明定其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旅客為之。旅客如仍不予協力，則賦予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之權。旅遊開始後，旅遊業者依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亦應得請求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參、契約之變更

一、旅客變更權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四：「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三人依前項規定為旅客時，如因而增加費用，旅遊營業人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本條規定旅客變更權。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五：「旅遊營業人非有不

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時，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旅客；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旅遊營業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旅遊行程時，旅客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旅客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本條則相對規定業者不得任意變更旅遊內容。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宜允其變更，始為合理；並規定變更時相互間之法律關係，以求明確。

肆、瑕疵擔保

一、旅遊營業人之瑕疵擔保責任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六：「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應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本條規定旅遊業者對於其所提供之旅遊服務之價值及品質，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瑕疵擔保責任之效果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七：「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遊營業人應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旅遊營業人負擔。」本條則規定瑕疵擔保之法律效果，此即：請求改善、減少費用、終止契約。

伍、損害賠償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八：「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本條規定旅遊時間浪費之損害賠償。現代社會重視休閒活動，旅遊時間之浪費，當認其為財產上之損害，爰明定得請求賠償，並對賠償金額設定上限，以求平衡。

陸、契約之終止

旅遊契約為一繼續性之法律關係，對其終止應

有一定之規範。故於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九規定：「旅遊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第五百十四條之五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本條即規範旅客之契約終止權及終止後之法律效果。

柒、營業人之協助處理義務

旅程為旅遊業者所安排，故對當地之法令、語言及風俗習慣等，業者應較旅客熟悉，有必要課以相當之協助義務，茲分述如下：

一、事故之協助處理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十：「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遊營業人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二、購物瑕疵之協助處理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十一：「旅遊營業人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遊營業人協助其處理。」

捌、權利行使之期間

本節所定各項權利，應有其權利行使之期間，以期法律關係之明確。因本節之各項權利以從速行使為宜，故有較短期之时效期間或除斥期間。

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十二：「本節規定之增加、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請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專業視聽，
給您不一樣的享受～
品質保證，
是您永不後悔的選擇～



專業經營

錄音機清潔帶
唱片。錄音帶。雷射唱片
空白錄音帶。已錄錄音帶
影片唱片等之製作及發行

榮星國際傳播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二段121號1樓
(02)2831-6185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請洽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號九樓
電話：(02)27566111(總機)
(02)27566112(分機)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743866(總機)
(06)2743867(分機)